

(原)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委员会
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决算金额	6317 万元
评价分值	80.11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相关资料，面访座谈利益相关方，并结合我行数据库资料，对“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总分为 80.11 分，评价结论为“良好”。
主要绩效	<p>项目管理方面，区农委对于项目申报验收和奖补资金管理需加强监督，各镇在镇农业服务中心的指导协调下对项目进行了有序管理；项目区级示范村称号授予与各村美丽乡村整体规划上衔接有待完善，项目的验收标准在建设工作内容和完成投资等方面的校核上需进一步加强。</p> <p>项目效果方面，项目所涉及各示范村在村域布局及整体环境上改善幅度明显、村内生态环境提升幅度明显、通过垃圾站点设置使垃圾处置效率提升。部分村产业结构和农民收入提升需在规划中的远期建设中完成。</p>
存在问题	<p>1. 区级示范村验收评分标准量化性及覆盖面不足</p> <p>本项目按照 31 号文附件《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p>

评分表》进行验收，在验收中覆盖面略显不足：

首先，此评分标准中各项评分标准量化性不足，对评分造成局限；其次，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完成投资 and 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这些要素未纳入评分标准，未对示范村创建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及村是否能有效使用奖补资金并发挥资金效益进行考核。

2. 区级示范村验收标准在具体中有待完善

根据《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中“在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对评审合格的创建村授予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称号”的考核验收要求，各村应在完成申报规划内容后进行验收。目前，区农委根据各村一期规划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授予区级示范村称号，然后拨付70%奖补资金。有以下问题需要明确：

- 有部分工程未全部完成：如月浦镇聚源桥村近期规划中的停车场和入口门户完成率为90%进行甩项验收。
- 仅验收一期工程对于村整体美丽乡村建设而言并不完整：部分村如罗店镇天平村，一期罗东南路段整修，二期罗东北路段整修，目前仅验收了一期，实际上村域网路未全部完成，而村整体已经授予区级示范村称号。
- 未明确对各村近期规划验收甩项工程和远期规划建设的安排

3. 区农委预算编制存在不足

区农委向区财政申报预算中的户数为暂定数，而在项目评审时将户数确定，以确定户数计算的奖补金额按照文件规定比例向财政请款，造成拨付数

与预算数不匹配。如罗店镇天平村 2018 年度预算申报户数为 191 户，补贴金额 30%为 57.3 万元。经评审后天平村户数为 521 户，2018 年实际请款金额为 150 万元。

同时，区农委编制的项目 2016 年、2017 年两年预算未按 31 号文资金拨付比例 30%、70%编制，预算总数与当年申报示范村项目所需奖补金额不匹配。

4. 各村项目预算编制存在不足

通过本次评价发现，各村预算中有存在部分资金来源未确定和预算层次不清晰的现象。如罗店镇远景村等村申报预算中未明确建设资金来源、月浦镇段泾村等村未按规划分期编制预算。

5. 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管不足

根据 31 号文中对奖补资金“用于创建规划编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景观建设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用途的规定以及“奖补资金要专款专用，各创建村要设立明细台账”的工作要求，通过本次评价了解拨付奖补资金后对于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存在不足，奖补资金使用存在以下问题：· 部分村奖补资金未使用。例如老安村预计审计后待支付金额为 266 万元。结合奖补资金未使用的现状和老安村项目待支付的资金缺口在决算审计后将会变小的前提，奖补资金 500 万元无法按照申报尽数使用在老安村一期规划上，区农委并未制定未使用资金的管理措施。· 各村镇未设立专门台帐，导致奖补资金具体使用流向不清晰。

6. 项目验收资料存在不足

通过本次评价发现项目申报验收资料存在以下不足：
· 本项目由区美村办进行整体协调推进，区美村办由各职能部门共同组成，而区级示范村的审批文件中仅有区农委盖章，各职能部门签字的验收评分表也未作为审批文件的附件。
· 已有验收评分表上日期为空白。
· 罗泾镇洋桥村在 2015 年被评选为市级示范村，2017 年创建区级示范村并于 2018 年获得区级示范村称号。

整改建议

1. 量化验收评分标准、增加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度及完成投资效率等方面的考核

建议在今后的相关工作中制定相应量化标准，并将建设内容完成度和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纳入考核标准，确保受益单位在圆满完成建设内容的基础上能够在收到财政资金补贴后高效使用财政资金。

2. 建议将增加奖补资金的拨付节点，以保障远期规划的完成效果

针对本次项目所采用的验收近期规划的方式和奖补资金 30%、70%的拨付形式，评价小组建议若采取近期验收，建议将奖补资金的拨付阶段划分为 30%、40%、30%或者 30%、50%、20%等比例，并增加远期规划建设的验收，从而保障各村整体规划的圆满完成能够产生良好效益，将奖补资金的效用完全发挥。

3. 建议区农委采用预算分级别、按年度规划编制方式

建议首先将预算按照区级示范村和市级示范村分别编制。然后，将区级示范村预算按创建年度划

分，规避 30%奖补资金和 70%资金在同一年度预算中同时出现的情况。这样，一方面方便管理、避免各年度项目预算略显庞杂的情况，另一方面可大致体现项目进度，提高管理效率。市级示范村补贴为一次性，可不分年度。

4. 建议各村项目预算按规划分期编制

建议各村项目预算按自身规划分期编制，并明确建设主体及资金来源，保障美丽乡村建设的有序推进。

5. 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管

根据评价发现的奖补资金未使用及台帐不清晰的问题，评价小组建议在后续美丽乡村建设中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管，在验收时增加对创建村预拨的 30%奖补资金使用台帐明细的考核。

6. 完善项目验收资料的完整性

针对验收评分表上未明确日期的问题，评价小组建议区农委根据审批文件和会议纪要等文件记录，协同各职能部门确定验收评分表上的时间，保障验收资料的准确性。

整改情况

对照问题与建议，进行整改中